

亲优大道服装、帆布鞋、包袋、家纺类产品（抱枕枕套、挂毯、不防水浴帘、被套等）生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2年05月28日泉州市亲优大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市亲优大道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亲优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泰路73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年设计规模为年产20万件服装、2万件帆布鞋、2万件包袋、5000件家纺类产品（抱枕枕套、挂毯、不防水浴帘、被套等）；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18万件服装、1.8万件帆布鞋、1.8万件包袋、4500件家纺类产品（抱枕枕套、挂毯、不防水浴帘、被套等）。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仓库）、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组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05月26日委托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亲优大道服装、帆布鞋、包袋、家纺类产品（抱枕枕套、挂毯、不防水浴帘、被套等）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03日取得了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的批文（详见附件1），审批文号为：泉开环评函（2021）表24号。项目于2021年09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21年11月20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2021年11月21日调试运行。

本项目属“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中“其他”类，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规定可知，需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已于2021年11月12日完成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50502MA31PJ8R30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4.7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20 万件服装、2 万件帆布鞋、2 万件包袋、5000 件家纺类产品（抱枕枕套、挂毯、不防水浴帘、被套等）。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检测情况，项目其他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是由于刷胶烘干定型废气设置点离数码打印、热转运废气处理设施较远，相对处理效率较低，故将刷胶烘干定型废气直接引入切割、UV 打印废气处理设施，有利于废气的处理，更有利于保护环境；且切割、UV 打印废气和数码打印、热转印、刷胶烘干定型废气 2 根排气筒高度均增高 5m，更有利于保护环境，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变动不属于重点变动。

表2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动原因说明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情况	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	切割、UV 打印废气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切割、UV 打印、刷胶烘干定型废气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1 根 20m 排气筒（DA001）	将刷胶烘干定型废气引入切割、UV 打印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增高 5m
	数码打印、热转印、刷胶烘干定型废气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数码打印、热转印废气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1 根 20m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增高 5m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公司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印刷工序采用的油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帆布鞋刷胶烘干、加热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切割产生的粉尘。切割、UV 打印、刷胶烘干定型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数码打印、热转印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等

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具。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墨抹布、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喷淋塔循环水和原料空桶。其中，边角料产生量为 6.0t/a，经集中收集后由李刚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含油墨抹布、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喷淋塔循环水验收期间未更换，无无危险废物产生，后期产生的含油墨抹布、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喷淋塔循环水和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进、出口不满足监测要求，故生活污水未进行监测，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切割、UV 打印、刷胶烘干定型废气（G1）出口中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率。切割、UV 打印、刷胶烘干定型废气（G1）中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4.17%、54.82%。数码打印、热转印废气（G2）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1.21%、50.39%。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 有组织

本公司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印刷工序采用的油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帆布鞋刷胶烘干、加热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切割产生的粉尘。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切割、UV 打印、刷胶烘干定型废气（P1）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未检出，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

排放浓度分别为 7.78mg/m³、6.66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68×10⁻²kg/h、2.96×10⁻²kg/h，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1.5kg/h）。

②验收监测期间：数码打印、热转印废气（P2）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14mg/m³、6.55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07×10⁻²kg/h、2.80×10⁻²kg/h，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1.5kg/h）。

（2）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1.17mg/m³、1.16mg/m³，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3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0.196mg/m³、0.197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1h平均值）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1.76mg/m³、1.75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8.0mg/m³。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两天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分别为1.76mg/m³、1.75mg/m³，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激光切割机、打印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墙体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噪声在 57.8~58.7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具。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墨抹布、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喷淋塔循环水和原料空桶。其中，边角料产生量为 6.0t/a，经集中收集后由李刚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含油墨抹布、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喷淋塔循环水验收期间未更换，无无危险废物产生，后期产生的

含油墨抹布、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喷淋塔循环水和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不大。

2、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清濛污水处理厂。

3、噪声影响

本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各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企业距离周边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较远，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泉州市亲优大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要求与建议

- (1) 后续危险废物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 (2)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规范管理。

八、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市亲优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8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亲优大道服装、帆布鞋、包袋、家纺类产品（抱枕枕套、挂毯、不防水浴帘、被套等）生产

委托单位：泉州市亲优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期间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05 月委托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亲优大道服装、帆布鞋、包袋、家纺类产品（抱枕枕套、挂毯、不防水浴帘、被套等）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取得了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泉开环评函〔2021〕表 24 号，对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详细的描述。

1.2 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处理系统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共预留了 10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竣工后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亲优大道服装、帆布鞋、包袋、家纺类产品（抱枕枕套、挂毯、不防水浴帘、被套等）生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自行编制《亲优大道服装、帆布鞋、包袋、家纺类产品（抱枕枕套、挂毯、不防水浴帘、被套等）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具备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噪声的监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05 月完成编制完成，2022 年 05 月 28 日在泉州市亲优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监测单位（福

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及编制单位（泉州市亲优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1 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亲优大道服装、帆布鞋、包袋、家纺类产品（抱枕枕套、挂毯、不防水浴帘、被套等）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需设施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有其他措施需要落实的内容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体整改内容如下。

（1）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2) 完善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 (3) 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清理和维护；
- (4)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做好各类归档、资料的归类、整理工作。

项目的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